

证券代码：871074

证券简称：极光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 1 年，可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建良及其配偶曹思娴以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住宅）方式无偿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可提供最高额质押（应收账款）担保，授权公司郭建良先生签署有关文件。必要时，公司其他股东均可以无偿提供共同担保，公司固定资产可以用于抵押。所有授信额度依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汉、范丽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